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  
1號3樓  
承辦人：王玉屏  
電話：047273173分機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093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及申請表(2個電子檔)(0093936A00\_ATTCH1.pdf、0093936A00\_ATTCH2.doc)

主旨：辦理本縣「109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請各校依說明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本（109）年度送件申請時程如下：
  - （一）國小：109年4月13日至4月23日。
  - （二）國中：109年4月27至5月8日。
- 三、請各校務必確認所送申請之學生，已由校內提供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後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方提出申請。
- 四、無論是否提送本案申請及通過與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置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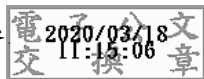


五、隨文檢附本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請各校務必依說明二時程將申請表件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50085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3樓）王玉屏聽力師彙辦。

六、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王玉屏（04-7273173分機32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